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1321T000000064529-吉星小学一村一幼生活补助			年度:	2024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吉星小学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12		3.12		1		
其中：财政拨款	3.12		3.12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村一幼幼儿园教师生活补助主要用于提高乡镇或农村学校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全年预算金额：3.12万元。			主要用于提高乡镇或农村学校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全年执行金额：3.1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教师人数/人数	8人	8人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效	2024年	2024年	20	20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3.12万元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幼儿教师工作积极性	≥90%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名幼儿教师满意	≥85%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